

证券代码：838946

证券简称：启世机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此次董事会，董事马萍女士因病去世，董事会此前尚未提名新任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方杰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公司秘书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原因

响应《珠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文》第六章第三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设公司秘书”要求，公司增设公司秘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变更后详细情况

《公司章程》增设“第八章 公司秘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公司秘书，由董事会/法定代表人聘用。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章节及之后章节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顺延。变更后《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 本次新增公司秘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新增公司秘书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造成公司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有相同或相似之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 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设公司秘书及公司章程修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核定。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启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